

证券代码：834466

证券简称：赛融信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 北京赛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王亚军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3年4月至2022年7月，担任北京赛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5年7月至2022年7月，担任北京赛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提供自主知识产权软件和硬件产品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9号楼青云当代大厦1706房间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交易前王亚军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本次交易后王亚军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亚军	
股份名称	北京赛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9月12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3,000,000 股, 占比 15%	直接持股 3,000,000 股, 占比 15%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000 股, 占比 1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2,000,000 股, 占比 1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直接持股 2,000,000 股, 占比 1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无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000 股, 占比 1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不适用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p>2023年8月1日,黄华先生与王亚军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黄华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王亚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00,000股无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股份转让金额为人民币陆拾叁万元整,折合每股价格为0.15元。</p> <p>2023年9月1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亚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挂牌公司股票1,000,000股,本次减持后,王亚军持股比例从15%变为10%。</p>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收购人按照《收购报告书》(公告号:2023-035)中披露的收购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收购的目的系收购人为利用公众公司平台,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自身治理结构、提高经营能力及运营质量,在合适的时候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开拓新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进而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亚军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涉及《股份转让协议》

2023年8月1日，黄华先生与王亚军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黄华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王亚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00,000股无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股份转让金额为人民币陆拾叁万元整，折合每股价格为0.15元。

2023年9月1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亚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挂牌公司股票1,000,000股，本次减持后，王亚军的持股比例从15%变为10%。

### （二）涉及《收购报告书》

内容详见于2023年8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5）。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p>收购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具备收购主体资格。</p> <p>经查阅收购人提供的征信报告并获取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文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p>
-------------------------------	--

	<p>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及裁判文书网等，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收购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未发现被列入其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p> <p>本次收购的目的系收购人为利用公众公司平台，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自身治理结构、提高经营能力及运营质量，在合适的时候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开拓新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进而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p>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不存在

###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
- （二）《股份转让协议》
- （三）《收购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亚军

2023年9月12日